

六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一标段 蔬菜水果禽蛋类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夏绿苗叶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.9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绿苗叶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2日

